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参会职工代表 18 人，实到参会职工代表 1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

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能够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运行，并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